

## 跨領域學習專區 Q & A

Q1：為什麼需要跨領域學習(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學分學程)？

Ans：面對日益競爭知識經濟的時代，培養除了本身所學科系以外的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產業發展趨勢與職場需求，除有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教學資源及特色，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厚植就業競爭力，設立 27 個多元跨領域第二專長，鼓勵學生跨領域探索學習，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機會。完整修習者除了畢業證書加註(例如雙主修、輔系及第二專長)或額外取得資格證明書(例如學分學程)外，增進個人就業實力，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Q2：什麼是跨領域學習？

Ans：跨領域學習為一課程組合，包含許多不同系所及領域的課程，而各個組合有各自訂定不同的學分數標準及科目表，欲選修其組合的學生，須依照各個組合之規定，於畢業前選修完所規定之學分數，即可於畢業證書加註或領到學分學程證書。詳情請進入教務處跨領域學習專區網頁，參照各網頁介紹及其科目學分表，俾進一步了解跨領域組合之課程規劃。

Q3：欲修讀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學分學程，要如何申請？

Ans：依校曆規定時間(上學期 8 月至 9 月間，下學期年 2 月間)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加修單位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即可選課修讀。

Q4：跨領域學習會不會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Ans：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第二專長及學分學程因應修學分數較少，儘早規劃修習者，大都可以在四年內修畢，所以不能延長修業年限。

Q5：完成跨領域學習後，可否申請證明？

Ans：經核准修習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之資格符合者，學位證書會加註，學分學程則另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Q6：跨領域學習要修完多少學分？沒有修完可以取得學分證明嗎？

Ans：依各系規定，雙主修至少要 46 學分以上，例如生醫系。輔系限修 20 學分以上，例如物理系、化學系等等。第二專長限修 20 學分以上，但免修後至少應有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

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始能取得資格。未完成規定學分者僅承認學分不發給證明。

Q7：會規劃實習課程嗎？

Ans：依各個單位課程規劃設計，若有則由負責老師安排之。

Q8：一個人只能修習一個跨領域學習課程嗎？

Ans：本校基於鼓勵學生踴躍修習立場，原則上不限制學生多重選擇跨領域學習課程，僅規定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以二類為限。期望學生能以不影響主系課程之前提下，量力而為，選修適合自己志向興趣的課程，以免失去跨領域學習的意義。

Q9：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第二專長之差異。

Ans：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第二專長	學分學程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法第 28 條</li> <li>● 本校學則第 33 條</li> <li>● 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法第 28 條</li> <li>● 本校學則第 32 條本校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修讀第二專長辦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法第 27.28 條</li> <li>● 本校學則第 34 條</li> <li>● 本校修讀學分學程辦法</li> <li>● 本校學位學程暨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li> </ul>
申請資格	大二上至大四上	大二上至大四下	大二上至大四下	大一上至大四下
申請限制	依各系規定	修讀輔系與第二專長性質相同者，僅能擇一申請修讀	修讀第二專長與輔系性質相同者，僅能擇一申請修讀。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以二類為限	依各系規定
與畢業學分之關係	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同意得抵充畢業學分	限修學分經主系同意得抵充畢業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修後，應至少有 12 學分非屬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li> <li>● 修畢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得免修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至多 6 學分</li> </ul>	經主系同意得抵充畢業學分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第二專長	學分學程
事後核可	自行修習雙主修科目學分，得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自行修習雙主修所須科目學分，達雙主修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自行修習輔系所須科目學分，得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自行修習輔系所須科目學分，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自行修習第二專長所須科目學分，得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申請取得第二專長資格審核。	無
證明方式	學位證書加註	學位證書加註	學位證書加註	核發學分學程證書
授予學位	是	否	否	否
註明方式	與主系學系別及學位名稱並列	另列加註輔系名稱	另列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正面)學程名稱 (背面)修讀科目成績
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內，未修畢雙主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內，未修畢輔系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不得因修習第二專長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